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 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8年3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報告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工智慧教學及研究，提供學生人工智慧應用技術之整合性學習環境，特設置「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電機系），由電機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依本校電機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需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修習本學程。惟其應備基礎知能，由各開課教師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請參見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至少9學分，其中至少應有3學分不計入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之應修學分數，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委員會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委員會或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課程架構表

108年3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報告
108年10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數
核心課程	Python 程式語言 (Python Programming)	3 學分/3 學時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學分/3 學時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學分/3 學時
進階課程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學分/3 學時
	類神經網路 (Neural Network)	3 學分/3 學時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學分/3 學時
應用課程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3 學分/3 學時
	電腦視覺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er vision)	3 學分/3 學時